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51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佳，男，199█年█月█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█。█。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图森迫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1135G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维君。

本院在执行何佳与上海图森迫科技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图森迫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电脑显示器、键盘、鼠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胡 耀 群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
书 记 员 夏 孝 忠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